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63號

原告 王○瑜

訴訟代理人 邱昱宇律師

被告 王○達

訴訟代理人 羅○

被告

兼 上 1人

複 代理人

兼 下 3人

訴訟代理人 王○鈺

被告 王○合

王○玫

王○玲

被告 王○薰

王○馥

上 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王○○招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王○○招於民國112年2月8日死亡，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長子王勝和（107年7月7日死亡）之3名子女即被告王○達、被告王○薰、被告王○馥、次子即被告王○合、長女即被告王○玲、次女即被告王○玟、三女即被告王○鈺（下均逕稱姓名，並合稱被告等7人）、四女即原告王○瑜為王○○招之全體繼承人，渠等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惟兩造迄今無法協議分割系爭遺產，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系爭遺產如附表一【A欄】所示等語。並聲明：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王○○招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請准分割如附表一【A欄】所示內容。

二、被告等7人：對原告上揭分割方案無意見等語。

三、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

01 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
02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
03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04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05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06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
07 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未
08 按在公司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
09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
10 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
11 包含請求終止公司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司共有關係
12 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
13 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
14 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
15 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
16 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85年
17 度台上字第1873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本件被繼承人王○○招於112年2月8日日死亡，兩造為其法
20 定繼承人等情，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
21 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3頁；第37頁；185至203頁），
22 堪予認定。

23 (二)、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
24 載：

25 1.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王○○招留有系爭遺產，兩造無分割協議
26 或禁止分割之協議等節，業據其提出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
27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7頁），被告等7人就原告所提遺產範
28 圍及分割方案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52頁；第269頁）；復
29 觀諸上揭戶籍謄本及本院職權調取之入出境資料，顯示王○
30 薰自00年0月00日出境後，至被繼承人王○○招死亡後之112
31 年11月23日始入境，復於000年00月00日出境後遭戶籍遷出

01 登記；王○馥則於000年0月00日出境，於112年2月10日入
02 境，並於000年0月0日出境後遭戶籍遷出登記（見本院卷第1
03 91頁；第193頁；限閱卷），堪認被繼承人王○○招留有系
04 爭遺產，兩造就系爭遺產分割方法確尚未達成協議。而系爭
05 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無證據顯示兩造彼此間訂有分
06 割協議或不分割遺產之協議，或被繼承人王○○招有以遺囑
07 禁止遺產之分割或定分割遺產之方法，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
08 地位，依上開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王○○招所遺系爭遺
09 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2.衡系爭遺產性質可分，直接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顯然困難，
11 兼考量兩造均同意按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案進行分割等情，
12 爰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13 別共有；餘之如附表一編號3至15動產部分，則由兩造依渠
14 等應繼分比例平均分配，即由原告、王○合、王○玫、王○
15 鈺、王○玲各分配新臺幣（下同）1,276,581元（計算式：
16 附表一編號3至15所示動產價值共7,659,486元 $\times$ 1/6=1,276,
17 581元），由王○達、王○薰、王○馥各分配425,527元（計
18 算式：附表一編號3至15所示動產價值共7,659,486元 $\times$ 1/18
19 =425,527元），爰酌定由原告分配取得附表一編號3、10至
20 15所示之存款及股票價值約共1,271,850元暨孳息，併分配
21 取得編號5所示存款中之4,731元及孳息；由王○合分配取得
22 編號4所示存款1,200,000元及孳息，併分配取得編號5所示
23 存款中之76,581元及孳息；由王○玲分配取得編號6所示存
24 款1,000,000元及孳息，併分配取得編號5所示存款中之106,
25 324元及孳息、編號8所示存款中之170,257元及孳息；由王
26 ○玫分配取得編號7所示存款1,000,000元及孳息，併分配取
27 得編號8所示存款中之276,581元及孳息；由王○鈺分配取得
28 編號9所示存款1,000,000元及孳息，併分配取得編號8所示
29 存款中之276,581元及孳息；由王○達、王○薰、王○馥各
30 分配取得編號8所示存款中之425,527元及孳息，並如附表一
31 「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01 五、綜上所述，兩造既為被繼承人王○○招之全體繼承人，無法
02 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則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並將系爭遺產分割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
04 分割方法」欄所示。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
06 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
07 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
08 80條之1規定甚明，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本件被
09 繼承人之遺產既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始須提起訴
10 訟，而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
11 易，且兩造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本院認為本件訴
12 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爰
13 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張雅庭

21 =====強制換頁=====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招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類型	項目	權利範圍、股數 或財產價額（新 臺幣）	原告主張分割方法 【A欄】	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
1至 2	房屋 及土 地	新北市○○區○○路○ 段000巷0弄00號7樓建物 （○○區○○○段第二 崁小段11877建號）暨坐 落同段201之3地號土地	建物：1/7 土地：14/10000	左列不動產，由王 ○達、王○薰、王 ○馥依18分之1比 例取得持分；餘之 繼承人依6分之1比 例取得持分。	左列不動產，由各繼承人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存款	臺灣銀行○○分行00000 0000000	91,267元	由原告取得編號 3、10至15存款及 股票；由王○合取 得編號4之存款； 由王○玲取得編號 6之存款；由王○ 玫取得編號7之存 款；由王○鈺取得 編號9之存款；各 繼承人依其附表二 所示應繼分比例應 取得之部分，如有 不足，自編號5及 編號8之存款分 配。	左列款項及孳息，由原告 分配取得。
4		臺灣銀行○○分行00000 0000000	1,200,000元		左列款項及孳息，由王○ 合分配取得。
5		臺灣土地銀行○○分行0 00000000000	187,636元		左列款項及孳息，由原告 分配取得其中4,731元及孳 息；由王○合分配取得其 中76,581元及孳息；由王 ○玲分配取得其中106,324 元及孳息。
6		臺灣土地銀行○○分行0 00000000000	1,000,000元		左列款項及孳息，由王○ 玲分配取得。
7		臺灣土地銀行○○分行0 00000000000	1,000,000元		左列款項及孳息，由王○ 玫分配取得。
8		臺灣土地銀行華江分行0 00000000000	2,000,000元		左列款項及孳息，由王○ 玲分配取得其中170,257元 及孳息；由王○玫分配取 得其中276,581元及孳息； 由王○鈺分配取得其中27 6,581元及孳息；由王○達 分配取得其中425,527元及 孳息；由王○薰分配取得 其中425,527元及孳息；由 王○馥分配取得其中425,5 27元及孳息。
9		臺灣土地銀行○○分行0 00000000000	1,000,000元		左列款項及孳息，由王○ 鈺分配取得。
10		華南商業銀行○○分行0 00000000000	7,190元		左列款項及孳息，由原告 分配取得。
11		板信商業銀行○○分行0 000000000000	2,230元		同上。
12		中華郵政公司○○○○ 郵局0000000000000	1,166,030元		同上。
13		聯邦商業銀行○○分行0 00000000000	179元		同上。
14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 分行0000000000000	141元		同上。

(續上頁)

01

15	投資	板信商業銀行股務科板 信82733	409股 (4,813元)		左列財產及孳息，由原告 分配取得。
----	----	----------------------	------------------	--	----------------------

02

附表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王○瑜	6分之1
2	王○達	18分之1
3	王○薰	18分之1
4	王○馥	18分之1
5	王○合	6分之1
6	王○玟	6分之1
7	王○鈺	6分之1
8	王○玲	6分之1